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2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志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8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志賢犯竊盜罪，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該編號主文欄所載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蕭志賢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2次竊盜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被害人鍾春水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次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暨衡酌前揭犯罪類型、犯罪相隔時間等情節，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竊得之物，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隨同於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	蕭志賢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羊奶貳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	蕭志賢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羊奶貳瓶均沒

0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4883號

05 被 告 蕭志賢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蕭志賢前因詐欺、偽造文書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0 1年、3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5月
11 3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至同年10月15日保護管
12 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竟意
13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於(一)113年6月
14 18日4時47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高雄市○○區○○○街000
15 巷0號前，見該處鐵窗外掛羊奶盒，遂徒手開啟盒蓋，竊取
16 鍾春水訂購之羊奶2瓶【合計價值新臺幣(下同)80元】，得
17 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二)113年6月21日4時43分許，騎乘腳
18 踏車行經上址，復以上述手法竊取羊奶2瓶(合計價值80
19 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嗣因鍾春水發覺遭竊，調閱
20 住家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志賢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經證人
24 即被害人鍾春水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截
25 圖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
26 定。

27 二、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28 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29 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

完畢之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屬累犯，然其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罪質不同、犯罪類型迥異、侵害法益種類不同，參酌司法官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請無庸再行加重其最低本刑。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竊取之羊奶共4瓶，雖未扣案，惟乃被告之犯罪所得，復未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